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務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宣派末期股息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漢中路2號金陵飯店金陵樓二樓鍾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ste.com)刊載。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5
5. 宣派末期股息	5
6. 股東週年大會	5
7. 應採取的行動	6
8. 投票表決	6
9. 推薦建議	6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須予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漢中路2號金陵飯店金陵樓二樓鍾山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正、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提述的中國，在地理上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作其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執行董事：

陳永道先生

汪正兵先生

周志瑾先生

胡吉春先生(行政總裁)

鄭青女士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胡日明先生(主席)

袁志平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13樓

13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博士

蔣建華女士

江希和先生

Nathan Yu Li 先生

敬啟者：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宣派末期股息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的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該大會上，將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上述事項。

* 僅供識別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授出發行授權。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之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35,291,556股股份。在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將不會有更多新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前獲發行或購回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許發行最高為327,058,311股股份。此外，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獲提呈，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透過將董事依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倘授出)購入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7段。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確保董事擁有購回任何股份的靈活性，有必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之日，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最高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其有效期將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b)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

按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0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有三分之一（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當時之董事輪席告退，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或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4條或115條獲委任的董事毋須計入須輪值退任董事的人數。退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須輪換卸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0條，周志瑾先生、胡吉春先生、鄭青女士及江希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並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再選連任。按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的規定，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便股東就重選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段，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超過九年，任何進一步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經由股東批准。江希和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已超過九年。儘管江希和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超過九年，江希和先生並無在本集團內擔任任何管理職務。彼展現出願意作出獨立判斷和一直向本公司提出客觀意見，並無任何跡象顯示彼の服務年資對其獨立性產生負面影響。從江希和先生多年來所提出寶貴的獨立判斷及建議所證明，董事會認為江希和先生具備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要的品德、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影響江希和先生作出獨立判斷的情況。此外，江希和先生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本公司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江希和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並應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再連任一屆。

5. 宣派末期股息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述，董事會已經議決，提議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18港元，總額約為294,352,480港元，惟須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上述建議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支付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6.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

7.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會刊發在聯交所的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chste.com)上。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亦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註銷。

8.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0條，大會主席將就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的決議案。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為止(包括首尾兩天)將暫停辦理本公司過戶登記冊及股東名冊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為止(包括首尾兩天)將暫停辦理本公司過戶登記冊及股東名冊手續，以確定領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領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日明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資料。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均為繳足股款股份；
- (b) 公司先前已遵照上市規則第 10.06(1)(b) 條的條文向其股東寄發說明函件；及
- (c) 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予公司董事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作出購回，而該普通決議案符合上市規則第 10.06(1)(c) 條的條文規定，並已於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及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 10.06(1)(d) 條的規定將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所需的證明文件送交聯交所。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635,291,556 股股份。待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並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 163,529,155 股股份。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相信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以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包括以本公司的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不

抵觸公司法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的股本，及倘該等購回須支付溢價，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總額購回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5.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本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水平比較)。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交易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8.85	7.11
五月	8.10	7.56
六月	9.00	7.90
七月	8.92	8.12
八月	8.56	7.93
九月	10.02	7.82
十月	10.02	8.34
十一月	9.81	8.48
十二月	13.50	8.9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3.82	10.84
二月	13.78	11.30
三月	13.78	10.66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34	10.96

7.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如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其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所佔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批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而定)，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主要股東的持股量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	所佔權益概約
			百分比(%)
Five Seasons XVI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208,577,693	73.91
		(好倉)	(好倉)

附註：

Five Seasons XVI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豐盛」)(股份代號：607)全資擁有，而豐盛的已發行股本由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擁有46.58%，而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季昌群先生實益擁有。Glorious Time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17,89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9%)，Glorious Tim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季昌群先生實益擁有。因此，季昌群先生於1,226,467,693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4.99%)。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而作出強制性收購或使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其股份。

以下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周志瑾先生，45歲，執行董事。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南京工業學校，同年八月加入南京高速齒輪箱廠。周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獲委任為南京高速齒輪箱廠勞資處副處長。二零零一年九月起任南京高精齒輪集團有限公司（「南京高精」）人力資源部副部長。二零零三年七月起任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南京高速」）總經理助理、辦公室主任。二零零六年七月起任南京高速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周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NGC」）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NGC副總裁。周先生亦為本集團其他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南京高速、南京寧凱機械有限公司（「南京寧凱」）及中傳控股有限公司（「中傳控股」））的董事。

胡吉春先生，3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研究生學歷。胡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上海大學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專業並取得工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擔任南京伊品能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胡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NGC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NGC董事長兼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NGC總裁。胡先生亦為本集團其他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南京高精、南京高速、NGC Transmission Equipment (America), Inc及中傳控股等）的董事。胡先生為本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擔任授權代表胡曰明先生的兒子。

鄭青女士，50歲，執行董事，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南京審計學院，二零零五年取得牛津布魯克斯大學的應用會計學學士（榮譽）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鄭女士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從事國際貿易的財務及業務工作，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擔任駿馬化纖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為亞洲絹絲紡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為南京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總裁助理，主要負責管理及監控集團財務事宜。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鄭女士為豐盛南京區域的財務總監，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希和先生，5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計學博士。一九九零年六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中國認可的專業會計資格，為中國中青年財務成本研究會會員、香港國際會計學會會員、江蘇省會計學會常務理事。

現為南京師範大學會計及財務管理學系教授、南京師範大學會計與財務發展研究中心主任及南京師範大學金陵女子學院黨委書記。

江先生目前亦為紅寶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65，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和南京雲海特種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82，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以上各董事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志瑾先生、胡吉春先生、鄭青女士及江希和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涵義的權益。

其董事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起續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周志瑾先生、胡吉春先生、鄭青女士及江希和先生的服務協議所載下一財政年度薪酬分別為每年人民幣2,750,000元、人民幣2,450,000元、港幣240,000元及港幣240,000元，彼等並有權利收取本公司可能決定支付的酌情花紅。該等薪酬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與盈利能力以及業內薪酬標準與現行市況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志瑾先生、胡吉春先生、鄭青女士及江希和先生分別共收取人民幣2,750,000元、人民幣2,450,000元、港幣240,000元及港幣240,000元(包括作為董事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上述董事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漢中路2號金陵飯店金陵樓二樓鍾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8港元。
3.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或(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及第6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6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金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呂榮匡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認股東身份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為確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大會上批准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務請未登記註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者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建議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支付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5.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條，大會主席將於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提呈的每項議案。
6. 有關本通告所載的第3及第5至7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重選董事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的通函，將於本通告日期寄予股東。於大會上須予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於該通函附錄二。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一名董事，其中陳永道先生、汪正兵先生、周志瑾先生、胡吉春先生及鄭青女士為執行董事；及胡日明先生及袁志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陳友正博士、蔣建華女士、江希和先生及Nathan Yu Li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